ICS 03.140
CCS A 00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2/T XXXXX—XXXX

专利与标准协同工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ollaboration of Patents and Standard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协同工作体系 3
5 协同策划 4
6 协同实施 6
7 风险控制 8
8 评价与改进 9
附录 11
参考文献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江苏省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大学、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汇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新结构经济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恒、张红骏、韩奎国、张春野、施卫兵、赫英淇、孙莹琳、周佶、胡静、蔡嘉诚

专利与标准协同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企业开展专利与标准协同工作的工作体系、协同策划、协同实施、风险控制、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企业开展专利与标准协同工作；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产业联盟及行业组织等可结合自身实际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1.1—2024 标准编写规则 第 1 部分：术语

GB/T 39551.1—2020 专利导航指南 第 1 部分：总则

T/CAS 708—2023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标准必要专利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包含至少一项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其中，必要权利要求是指实施该标准时，不可避免被侵犯的权利要求。

3.2 标准关联专利 standard related patent

与标准所涉及的技术存在技术关联、配套支撑或优化延伸关系，且不属于标准必要专利的专利。

3.3 性能型条款 performance-type standard

标准中仅提出性能要求或功能要求，不规定具体技术方案的条款。

3.4 方案型条款 solution-type standard

标准中规定具体技术方案的条款。

3.5 直接融入 direct integration

将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完整、直接转化为标准文本的融入方式。

3.6 间接融入 indirect integration

将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可实现的性能、功能、适用场景等写入标准文本的融入方式。

3.7 产品权利要求 product claim

保护对象是实体产品、装置、构件、组合物等实体。一般采用结构、组分、形状、零部件连接关系、材料配比等静态特征进行限定的权利要求。

3.8 方法权利要求 method claim

保护客体指向一系列操作动作。一般采用工艺流程、操作步骤、控制条件、使用方式等过程特征进行限定的权利要求。

3.9 协同方案 collaboration plan

为实现特定的专利与标准协同模式，对专利布局、标准化工作、资源投入等作出的安排。

3.10 事实标准 de facto standard

未经法定标准化机构按标准制定程序批准发布，由产业链核心主体依托供应链准入、配套采购等市场机制推动上下游主体广泛采纳，对产业供应链形成事实上技术制约的技术规则体系；该规则体系通常以技术规范性文件为载体。

4 协同工作体系

4.1 总体要求

企业宜建立专利与标准协同工作体系，推动协同工作体系与企业标准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深度融合；立足技术创新，以专利布局为手段、以标准研制为载体，促进专利布局与标准研制相互支撑。协同工作服务强化企业专利技术控制力，放大标准产业影响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市场竞争优势，支撑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4.2 工作机制

企业宜建立专利与标准协同工作制度，将其纳入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工

作中，明确职责分工与资源保障，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对协同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与评价改进。

4.3 人力资源

开展专利与标准协同工作的人员宜具备下列能力：

a） 专利能力。开展专利检索、专利布局规划、专利申请与管理工作；

b） 标准化能力。开展标准体系分析、标准文本编写等工作，参与标准化活动。

企业可设置专利与标准协同专员，兼具专利与标准双重专业能力，统筹协同工作的实施。

企业宜按人员类别建立培训与考核机制，定期开展标准编写、专利挖掘等专项培训，提升人员的专利与标准协同能力。

4.4 信息资源与记录

企业宜具备下列信息资源，支撑协同策划与协同实施：

a） 专利数据资源。建立专利数据收集渠道，采集竞争对手专利信息、产业链专利情报以及标准必要专利声明、专利池等动态信息；

b） 标准数据资源。建立标准信息收集渠道，采集相关技术领域的标准文本、标准制修订信息以及标准化组织动态；

c) 协同过程记录。建立并维护专利与标准协同台账，留存专利技术特征与标准条款之间的对应信息，随技术研发与标准修订同步更新。

5 协同策划

5.1 内部识别

开展协同策划，宜识别下列内部条件：

a） 技术能力。评价企业在目标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与技术成熟度，判断企业是否具备支撑协同工作持续推进的技术基础。对于新技术可从标准化潜力、专利布局基础、标准体系适配性等方面进行评估；

b） 专利能力。盘点企业的专利数量与海外布局情况，开展核心专利的权利稳定性分析，评估专利对协同工作的支撑能力；

c) 标准化能力。评价企业在目标标准化组织中的参与情况，判断企业推动标准

制定或修订的能力；

d) 资源条件。评估经费预算、可投入的人力资源及其专业结构以及时间窗口，明确协同工作的资源边界。

5.2 外部识别

开展协同策划，宜识别下列外部条件：

a） 产业环境。分析目标技术或产品所在产业的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梳理产业链上下游的技术依赖关系，明确企业所处的产业环节与技术位置；

b） 政策法规环境。梳理与专利、标准化以及标准必要专利有关的政策法规要求，包括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规则与信息披露要求、反垄断审查趋势；

c) 专利环境。分析目标技术领域的专利布局状况、主要竞争对手的专利布局策略与技术壁垒，识别专利空白区域与布局机会，并调查该领域的专利池、专利联盟等情况；

d) 标准环境。分析目标技术或产品所在领域的标准化现状与发展方向，掌握有关标准化组织的动向，了解标准化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识别参与标准化组织的机会与路径。

5.3 目标策划

企业宜制定专利与标准协同目标，并将协同目标分解为可衡量的指标。

协同目标宜围绕强化专利技术控制力、放大标准产业影响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市场竞争优势等方面设定，并与企业发展阶段、技术成熟度和资源投入能力相适应。

协同目标宜作为协同方案编制与协同工作评价的依据。

5.4 协同模式

专利与标准协同工作分为下列三种模式：

a） 围绕已发布标准的专利布局。对已发布标准所涉及的技术开展专利布局，形成标准关联专利；

b） 围绕已申请专利的标准制定。将已有专利的技术方案融入标准，形成标准必要专利或标准关联专利；

c) 围绕新技术的专利布局与标准研制协同。对新技术同步开展专利布局与标准

制定，使专利布局与标准研制相互支撑。

注：三种模式的区分依据为协同工作的起点以及所适用的技术类型。

5.5 协同模式的选择

企业宜依据 5.1、5.2 的识别结果，按相关标准的制定状态与目标技术的类型选择协同模式：

a） 相关标准已发布，目标技术与该标准相同或相近，且企业拟提升在该标准相关领域影响力的，宜采用模式一；

b） 尚无相关标准或在制修订过程中，目标技术属于涉及互操作性、兼容性要求的技术，且企业拥有可以融入该标准的核心专利的，宜采用模式二；

c) 尚无相关标准，目标技术属于具有标准化潜力的共性技术或底层技术，且处于发展初期、企业在该技术领域具备先发优势的，宜采用模式三。

符合上述两项以上条件的，由企业结合协同目标确定；均不符合的，宜先补强技术储备与专利布局，待条件具备后再启动协同工作。

注：实践中已形成行业公认的事实标准，可参照模式一的思路开展专利标准协同工作。

5.6 协同方案

企业宜根据选定的协同模式编制协同方案。协同方案宜包括下列内容：

a） 协同目标；

b） 专利布局的方向、类型与进度安排；

c) 标准化工作的参与方式与进度安排；

d) 资源投入与保障措施。

5.7 变更与退出

企业宜在协同方案中明确协同模式变更与退出的条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宜实施变更或退出：

a） 内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原协同模式不再适用；

b） 相关标准已发布、废止或修订，协同目标失去存在基础；

c) 调整协同方案后仍无法消除偏差，协同目标已无实现意义。

6 协同实施

6.1 围绕已发布标准的专利布局

6.1.1 实施流程

对已发布标准开展专利布局，宜按下列流程实施：

a） 分析目标标准，识别标准涉及的关键技术要素；

b） 针对关键技术要素开展专利检索，识别标准必要专利与标准关联专利及其布局情况；

c) 开展技术分析与研发，确定专利布局方向与申请策略；

d) 跟踪标准与专利信息，适时调整专利布局方案。

6.1.2 专利布局策略

标准条款按其是否规定具体技术方案分为性能型条款与方案型条款。对两类标准，宜分别采取下列协同策略：

a) 对性能型条款，宜将标准条款提出的性能要求从材料体系、结构设计、工艺方法、检测方法等方面研发可实现的技术方案，核查各技术方案上已有的专利布局，对尚未被专利覆盖的技术方案进行专利布局；

b) 对方案型条款，宜采取下列协同策略：

1) 方案优化。对标准条款已规定的技术方案，宜挖掘其在性能提升、成本降低、效率优化等方面的改进空间并布局专利；

2) 替代方案。宜评估标准条款已规定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挖掘与之技术路线不同的替代技术方案并布局专利；

3) 多方案兼容与切换。标准条款给出多个可选技术方案时，宜就方案之间的兼容互通与切换控制布局专利；

4） 外围配套技术。对实施所必需而标准文本未予规定的配套技术，宜按功能方向分类布局专利。

标准要素拆解表参见附录 A。3)、4）的功能方向与典型客体参见附录 B。

6.2 围绕已申请专利的标准制定

6.2.1 实施流程

专利权利要求按其保护客体可分为产品权利要求与方法权利要求。将已申请专利融入标准，宜按下列流程实施：

a） 分析专利权利类型，确定拟融入的技术特征；

b） 确定目标标准层级与融入策略，形成专利与标准的协同方案；

c) 组织标准文本起草，按融入策略将专利技术特征相应地写入标准文本或表现为性能要求、功能要求；

d) 将标准草案提交标准化组织，并按其要求完成专利信息披露。

标准文本起草前，宜按附录 D 对拟融入的技术特征进行预审。

6.2.2 专利融入标准的策略

专利融入标准的方式分为直接融入与间接融入。融入方式宜按下列规则确定：

a） 专利的技术特征在目标标准的技术方案中不存在等效替代方案的，宜采用直接融入；技术特征存在等效替代方案的，宜采用间接融入；

b） 产品专利宜优先考虑直接融入，方法专利宜优先考虑间接融入。

技术特征的类型与融入方式见附录 C。

6.3 围绕新技术的专利布局与标准研制协同

6.3.1 实施流程

对新技术的专利布局与标准研制，宜按下列流程实施：

a） 识别并提炼新技术的核心创新点；

b） 开展专利检索分析，确定专利布局方向；

c) 确定协同策略，明确目标标准层级与专利布局的技术范围；

d) 按协同方案推进标准制定与专利布局。

6.3.2 协同策略

新技术的专利布局与标准研制，宜按下列策略实施：

a） 专利布局先行。构建覆盖核心技术、外围应用与改进方案的专利组合；对具备境外市场前景的新技术，宜同步开展海外专利布局；

b） 标准预研同步。识别标准化的切入点与目标标准层级，明确拟参与的标准化组织与工作路径。

7 风险控制

7.1 技术路线变更风险

技术路线变更风险指技术方案在标准制定或修订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致使已布局的专利与已起草的标准草案失去应用价值。控制措施如下：

a） 专利布局宜覆盖多条可能的技术路线，避免仅覆盖单一技术路线；

b） 标准草案宜采用模块化结构，使局部技术内容的更新不影响整体框架。

7.2 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披露风险

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披露风险指未按标准化组织的要求履行专利信息披露义务或作出许可声明，致使专利不能融入标准或者引发许可争议。控制措施如下：

a） 宜在标准制定或修订的相应阶段，按标准化组织的要求履行专利信息披露义务；

b） 宜按标准化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作出许可声明。

8 评价与改进

8.1 评价

企业应定期对专利与标准协同工作开展评价。

8.1.1 评价输入

企业应将下列内容作为评价输入：

a） 制度与流程。专利与标准协同工作制度、流程文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协同方案的编制与执行情况；

b) 协同成果。标准必要专利与标准关联专利的形成与布局情况，以及参与标准制定或修订的情况；

c) 经济效益。专利许可收入、产品销售额增长、市场份额提升等。

专利与标准协同台账参见附录 F。

8.1.2 评价准则与结论

评价应从适宜性、规范性、有效性三个方面开展：

a） 适宜性。协同目标的设定情况、分解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其与企业发展阶段的适应性；协同工作制度、流程文件及协同方案是否与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市场竞争格局和发展战略相匹配；

b) 规范性。是否按照本文件和内部制度规定的流程执行，关键节点的审查与审

定是否完成；

c) 有效性。宜包括下列方面：

1) 专利方面。专利是否获得授权且权利稳定，是否形成标准必要专利或标准关联专利；

2) 标准方面。参与标准制定或修订的层级、提案质量与参与频次等可控指标，以及标准是否成功发布等结果指标；融入标准的专利技术特征是否与所确定的融入方式一致；

3) 经济方面。经济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评价结论应明确协同工作的符合程度以及需要改进的事项，并作为改进的输入。

8.2 改进

8.2.1 改进措施

企业应针对评价结论所反映的问题，明确改进措施、责任分工与时间节点，分类推进改进：

a） 适宜性方面。调整协同模式或协同策略，修订不适宜的制度、流程文件；

b) 规范性方面。补齐缺失的流程环节与审查记录，纠正未按流程执行的做法，明确各环节的工作要求；

c) 有效性方面。对未获授权或权利不稳定的专利，开展稳定性评估并调整权利要求或补充布局；对未成功发布的标准，分析原因，调整融入策略与参与方式并重新推进；对未达到预期效益的环节，分析原因并调整资源配置。

8.2.2 闭环管理

企业应跟踪改进措施的执行进度与成效，将改进结果重新纳入下一次评价的输入。有效的改进措施宜固化到协同工作制度与流程中。改进结果宜作为调整协同模式与协同方案的依据。

附录

附录 A

（资料性）

标准要素拆解表

表 A.1 标准要素拆解表

序号	标准编号及名称	标准条款号	技术要素描述	涉及专利情况
1				
2				
…				

附录 B

（规范性）

方案型标准的专利布局方向

围绕方案型标准可布局的专利方向参见表 B.1 与表 B.2。

表 B.1 多方案兼容与切换技术

功能方向	用途	典型客体（示例）
a）多方案兼容互通技术	实现多个可选技术方案之间在接口、协议、数据或参数上的互连、互通与互操作	互操作适配装置；接口转换装置；参数与数据映射方法；版本兼容方法
b）切换控制技术	实现多个可选技术方案之间的选择、切换与过渡	切换装置；切换控制方法；状态保持与平滑过渡方法；降级切换方法

表 B.2 外围配套技术

功能方向	用途	典型客体（示例）
a）接口与适配技术	实现不同接口、协议、信号或数据格式之间的互连与转换	物理接口转换器；协议转换装置；信号适配装置；数据格式映射模块及其转换方法
b）测试与验证技术	对标准规定的产品、方法或指标进行检测、测量与符合性验证	专用测试设备；测试工装与夹具；检测系统；测试方法与判据
c）安装与装配技术	实现产品在现场的安装、装配、调试与校准	专用安装工具；定位夹紧工装；装配工装及其装配方法
d）运行与维护技术	保障产品在运行期间的状态监测、故障诊断、维修与更换	维护工具；状态监测装置；故障诊断设备；备件更换方法

注：表 B.2 所列示例仅用于说明，不构成对功能方向的限定。

附录 C

（规范性）

专利分析与融入方式

表 C.1 专利分析表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特征类型	权利要求中的具体表述
1			
2			
…			

表 C.2 专利权利要求类型与融入方式

专利权利要求类型	特征示例	融入方式
产品权利要求	结构特征；组成特征；参数特征	宜直接融入；存在等效替代时采用间接融入
方法权利要求	制造方法特征；使用方法特征；控制方法特征	宜间接融入；构成唯一可行方案时采用直接融入

附录 D

（资料性）

专利融入预审表

表 D 专利融入预审表

预审项目	审查要点	审查意见 （通过/修改/不通过）	修改建议
映射准确性	专利权利要求与标准条款的映射是否准确、完整		
融入必要性	融入的每个特征是否确为必要特征，是否有替代方案		
参数处理	参数特征是否保留了替代范围或提供了唯一性论证		
信息披露	技术信息披露是否适度，既不泄露商业秘密，也不隐瞒必需信息		
条款规范性	标准条款的规范性等级设定是否恰当		
替代方案	是否设置了合理的替代方案或兼容要求		

附录E

（资料性）

新技术分析表

表E新技术分析表

评估维度	评估内容	评估结论	支撑材料
技术成熟度	技术方案是否基本定型，处于生命周期的哪个阶段		
专利态势	该领域现有专利布局密度，专利空白区域		
标准化前景	是否存在可被标准化的共性要素		
产业化前景	市场需求紧迫性，产业链配套成熟度		
竞争态势	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进展和布局动态		
协同策略建议	建议的专利布局方向、标准层级、推进时间表		

附录 F

（资料性）

专利与标准协同台账

表 F 专利与标准协同台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等级	申请日/授权日/到期日	对应标准编号及条款	标准必要专利/标准关联专利	公平、合理、无歧视声明（方式/日期）	许可信息（被许可方/费率/期限）	重大变更记录
1									
2									
…									

附录 G

（资料性）

专利与标准双向对照表

表 G 专利与标准双向对照表

专利号	权利要求编号	技术特征描述	标准编号及条款号	标准条款内容摘要	条款规范性（规范性/资料性）	必要/非必要及判定依据
…						

参考文献

[1] 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2] GB/T 39551—2020 专利导航指南

[3] T/CAS 2.1—2019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 第 1 部分：总则

[4] T/CAS 708—2023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方法

[5] DB 32/T 4308—2022 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规范

[6]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公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3 年第 1 号）

[7]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 号）